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 办 机 构 <small>(承办室)</small>	执法依据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 性法 规	行政 规章	政府规 章	规范 性文 件	
1	对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发卡企业违规发行预付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2年第10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违反销售行为规范及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汽车销售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违反销售行为规范及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滦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汽车销售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

6	回收拆解企业违法 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除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9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所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整车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2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综合执法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14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15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德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企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台账并如实记录“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旧储能装置、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设施进行拆卸、收集、或者动力蓄电池或者未代存、或者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编码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平台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信息化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及其他零部件，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八条处主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企业
17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	行政处罚	深州市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	企业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